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目录

送文函	4
审计意见	5

财务报表

报表 I: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支出和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17
报表 II: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18
报表 III: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量报表	19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	20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20
3. 被害人信托基金（报表 I-III）	21

送文函

约翰•伯恩爵士
主计长兼审计长
国家审计署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根据《财务条例》11.1 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书记官长
布鲁诺•凯沙拉（签字）
2005 年 6 月 10 日

审计意见

致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

我审计了所附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期间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 I-III 和支持性说明。

各自的责任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的规定，提交这些财务报表是法院书记官长的责任；这些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编制的。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发表意见的基础

除了在下一段讨论的内容之外，我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制定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有合理的把握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误报。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以及如审计员认为在特定情况下有必要时，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数额和披露的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书记官长使用的会计原则和所做的重大估算，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表述。我相信，我的审计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

我所得到的关于前一年可比性数字方面的证据是有限的，因为我无法确定 2003 年自愿捐助收入的完整性，我无法采取其他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来确认前一年的可比性数字没有实质性错误。

因与前一年可比性数字相关的审计范围的局限性而形成的有保留的意见

我的意见是：

- 如果我能够得到关于捐助收入的完整性的充分证据，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那年的相应数额所做的任何调整可能会是必要的；除了这些调整，依照被害人信托基金在财务报表说明第 2 点中阐明的会计政策，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实质性方面，

均公正地表述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那时截止期间的业务结果和现金流量。

- 在所有实质性方面，我作为审计的一部分，已测试过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的交易事项，均符合《财务条例》和制约这些条例的法律依据。

这些事项的细节请见我的长篇审计报告。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2005 年 7 月 15 日
伦敦

2004 年外聘审计员报告

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NAO）为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管理层请法院的外聘审计员约翰·伯恩爵士为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审计意见。除了核证基金的账目之外，根据法院授权他有权向大会和理事会报告该基金使用其资源的经济性、有效性和效率。

国家审计署为国际组织提供外部审计服务，以完全独立于其作为联合王国最高审计机构的作用的方式进行工作。国家审计署有一批富有献身精神、业务合格、且具有在国际组织审计的广泛经验的工作人员。

审计的目的是向理事会和缔约国提供独立的保证；使基金的财务管理具有更大的价值；并且支持基金的工作目标。

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

目录

	段次
执行摘要	1 - 6
详细的结果	
○ 财务事项	7 - 14
○ 前一年的建议	15
○ 鸣谢	16
审计范围和方针	附件 I
在执行前一年建议上的进展	附件 II

执行摘要

报告的这一部分概述了：

- 审计的总体结果——有保留的审计意见（范围上的局限性）。
- 审计中出现的主要财务事项。
- 从我们对基金管理安排的审议确定的问题。

1. 根据 ICC-ASP/1/6 号决议，为了向战争罪和其他不公平行为的被害人提供赔偿，缔约国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由一个独立的理事会管理。在我以前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我提请注意这一基金的各种法律和管理问题，并就为其建立一个明确的管理框架的必要性提出了意见。

审计的总体结果

2. 外聘审计员根据法院的《财务条例》，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共同审计标准并遵照国际审计标准对法院的账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的范围和方针在一份详细的审计战略中转达给了管理层，其中的主要方面在这一报告的附件 I 中进行了概述。
3. 在对基金 2004 年的财务报表形成我们的判断意见时，我们考虑了自愿现金捐助的影响；控制环境；以及基金的会计政策；这些方面是我们在 2003 年的有保留的意见中的因素。
4. **由于 2003 年有保留的审计意见的结果，我们限制了 2004 年的审计意见的范围，而排除了对作为 2004 年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而披露的前一年可比性数字的保证。审计意见还提请注意，假如那时能提供关于捐助收入完整性的适当和充分证据，如果对 2003 年的财务报表作了任何调整可能会出现的误报，在所有其它实质方面，财务报表公正地表述了基金的财务状况。**

关于财务事项

5. 除了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之外，我们还审查了为基金建立的财务控制和管理安排。这些意见的一部分是与去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中确定的问题有关的，其中某些问题仍然需要理事会采取正式行动。本报告的附件 II 披露了针对我们 2003 年报告中所提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我相信，我们下列建议现在应该作为一个重点事项加以解决：

- 有必要正式批准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外部审计安排并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而这一项当前在《财务条例》中没有规定；
- 为记录通过与第三方做的安排所接受的捐助收入做出适当安排；
- 完成基金的管理结构和行政程序，以澄清书记官长的作用并确保依照各位理事和大会的意图进行交易事项；
- 确保明确界定与第三方和其他合作者的关系以法律协定形式写入文件；以及
- 以文件形式明确一项筹资战略和相关的支出预算，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确定重点，并确保预期收入足以满足资金的行政和其他支出需求。

6. 我们鼓励管理层向理事会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通报执行外聘审计员建议的细节。这一过程将能审视管理层的反应，并就建议的执行向缔约国提供保证。

详细的报告结果

财务事项

报告的这一部分提出了来自下述方面的五个审计建议：

- **对基金财务执行情况的审查；**
- **对捐助收入、管理框架和审计安排的审计看法；以及**
- **对前一年审计意见的后续行动。**

财务执行情况

7. 在 2004 年期间，基金的进帐资源有很大增长，自愿捐助总计为 234,318 欧元，而前一年为 19,028 欧元。利息收入也增加到 555 欧元。基金的账户混合有美元和欧元。在财务报表中美元账户报告为欧元，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行的联合国汇率兑换。基金 2004 年的支出与银行手续费和由于基金余额是美元而产生的兑换率损失有关。这一年的总支出为 3,294 欧元，而 2003 年为 6,284 欧元。与前一年相比的这一下降是由于对基金在银行方面的安排进行审查（如我们在 2004 年审计过程中所建议的）之后银行手续费的减少。
8. 基金总余额从 2003 年的 17,168 欧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248,747 欧元。我们鼓励理事会考虑外聘审计员 2004 年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确保基金余额将足以应付未来可能对信托基金提出的要求。
9. 随着基金余额的增加，我们建议，各位理事审查用以保证对基金余额带来最有效回报的投资安排。重要的是，对基金财产的回报定期进行评价以确保取得最好价值，并确保妥当地管理投资风险。

建议 1：我建议坚持对基金的现金投资进行定期审查，并对投资风险积极地进行管理。

捐助收入

10. 作为我们审计的一部分，我们评估了自愿捐助来源的影响，这使得我们对 2003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基金在 2004 年从缔约国收到的自愿捐助达 231,068 欧元，以及从个人收到捐助 3,250 欧元。我们审查了记录的来自个人的收入价值，这曾引起了我们在 2003 年有保留的审计意见；我们评估了潜在的误报对 2004 年整个账目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还考虑了如财务报表说明 2.7 中所指法院阐述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这一政策规定只有从捐助者收到现金才被承认为收入。我们认为这一收入来源将不会导致重大误报。

11. 然而，由于与 2003 年的财务报表有关的不确定性，对 2004 年的审计意见是有保留的。这种保留来自于下述方面：

- 没有对 2003 年可比性数字的保证，这些数字指的是外聘审计员在 2003 年未能形成某种意见的那些交易事项和余额；以及
- 如果我们能够得到关于那一年捐助收入完整性的证据，由于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那一年的相应账目所做任何调整的结果，可能反映在 2004 年财务报表中的潜在的误报。

管理框架

12. 目前，没有财务条例或指示为基金的财务管理提供一个框架。如果要依赖法院的条例和程序，这也应明确地在基金本身的条例中做出规定。另外，不清楚的是，法院的内部审计安排是否适用于基金，这是基金条例应具体解决的一个因素。
13. 如以前报告过的，我们也不清楚书记官长作为基金管理者的责任。我们审查了基金的条例草案，并注意到这些条例没有关于财务管理责任或进行内部控制的明确条款。我们建议，书记官长的责任在一份备忘录或在核准的条例中予以澄清。当新的基金秘书处成立时，这将特别重要。

建议 2：我们建议建立一个财务条例的具体框架，以确保基金在一个明确和核准的管理框架内运作。

建议 3：我们建议在一套适当核准的基金财务条例中明确规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责任。

任命外聘审计员

14. 在我们 2003 年的报告中，我们指出，理事会尚未正式为基金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我们应理事会主席的请求并肩负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审计员的使命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进行了审计。我们愿继续以这种身份提供服务，然而，我们认为，基金的审计要求应该在更正式的安排下进行，并在基金条例中做出规定。

建议 4：我们建议理事会使对基金进行外部审计正式化并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

前一年的建议

15. 作为我们审计的一个常规部分，我们审查了管理层在什么程度上采取了行动执行我们前次审计工作提出的建议。在几种情况下，本报告包括了与 2003 年的建议类似的看法。附件 II 列出了那些以前的建议，管理层对这些建议的反应和我们对仍需要进行哪些额外的工作以充分执行审计建议的看法。重要的是，理事会和大会考虑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建议 5：我们建议基金应制定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来考虑和分析将如何执行外部审计提出的建议。这一计划应经理事会审议以加强基金现有的管理安排。

鸣谢

16.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以及特别是书记官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我们进行审计过程中给我们提供的协助和合作。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爵士
2005 年 7 月 15 日
伦敦

附件 I

审计范围和方针

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外聘审计员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一种意见：2004 年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是为了缔约国大会和理事会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依照就我们的理解适用于基金的法院的《财务条例》适当地进行了归类和记录；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了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这一基础、假设和审计风险在一份“审计战略”文件中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向管理层进行了概述；这一文件于 2004 年 12 月完稿。

审计方针

这一检查是在测试的基础上进行的，其中财务报表的所有方面都经过了对所记录的财务事项的实质性测试。我们也对法院进行的主要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目的是提供一种审计意见。最后，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基金的账目记录并公正地进行了介绍。

审计检查包括了一项一般性审查以及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必要的对账目和其他支持性证据的测试。我们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基金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我们的工作未涉及对基金的预算、财务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的所有方面的详细审查，而且其结果不应被看作是对这些问题的一种全面意见。我们的报告确定了关于基金管理框架的问题，这将需要理事会和大会予以解决。

附件 II

对 2003 年建议的后续行动

建议	国际刑事法院管理层的反应	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建议 1 理事会或大会正式考虑并建议为基金的财务报表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	应由理事会考虑正式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	我们建议，应该在理事会的下届会议上考虑并批准对基金进行外部审计的安排以及正式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
建议 2 理事会和管理层审议并 改进管理捐助收入 的安排。	法院已为记录捐助收入制定了 更明确的会计政策。	法院对我们去年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考虑，而且对通过代理来收缴收入的风险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引起我们关注的 2003年的那次活动在 2004年1月份暂时停止；我们对基金2004年自愿捐款的账目能够提出无保留的意见。
建议 3 理事会应考虑用来管理基金的行政和责任安排，并在书记官长提出建议后审议法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基金发展和业务活动中的作用。	已起草了条例草案供理事会讨论并供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批准。 缔约国大会已请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这一条例草案。	需要在财务条例和将与基金有关的内部控制责任方面继续开展工作。现有的条例草案没有清楚地阐明这些安排。

建议	国际刑事法院管理层的反应	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建议 4 <p>理事会应建立程序，以确保与所有负责管理直接给基金的捐助的合作伙伴之间有正式的协议，阐明他们的作用和责任。</p>	书记官处的法律咨询服务科正在起草关于协议形式的建议，协议将界定基金与任何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	我们将来的审计工作将是审查这些安排是如何界定的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我们在2004年的审计工作没有看到任何合作伙伴。
建议 5 <p>理事会应考虑制定一项筹资战略，并审议预计的收入水平以及用于基金支出的预算，以确保信托基金有足够的资源能够在今后实现其预期目标。</p>	基金已编制了预算，并得到了缔约国大会的批准。预算中包括了用于秘书处和一名专门的筹资干事的款项。	我们将继续审查基金的资源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保证以及其战略目标完全确定之后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

报表 I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收入和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欧元)

	2004	见说明	2002 -2003
收入			
自愿捐款	234,318	3.5	19,028
国际刑事法院的捐款	-	3.6	4,424
利息收入	555		
收入合计	234,873		23,452
支出			
支出	3,294	3.6	6,284
支出合计	3,294		6,284
收支相抵后的盈余/ (缺额)	231,579		17,168
财政期间期初资金余额	17,168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	248,747		17,168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欧元)

	2004	见说明	2002-2003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31,814		12,744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16,406	3.7	4,424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27	3.8	-
资产合计	248,747		17,168
债务			
债务合计			-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累积结余	248,747		17,168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248,747		17,168
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248,747		17,168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I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欧元)

	2004	2002-2003
<hr/>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后净余额/ (缺额) (报表 I)	231,579	17,168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11,982)	(4,424)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 /下降	(527)	-
减去: 利息收入	(555)	-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	218,515	12,744
<hr/>		
来自其他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555	-
来自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	555	-
<hr/>		
来自其他来源的现金流量		
净增长/ (下降)	-	-
其他来源的净现金	-	-
<hr/>		
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净增长/ (下降)	219,070	12,744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12,744	-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231,814	12,744
<hr/>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说明

1. 被害人信托基金及其目标

1.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用以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

在 6 号决议的附件中，缔约国大会设立了负责管理被害人信托基金的理事会。

2. 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概述

2.1 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6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记账。因此，目前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本说明是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按照基金会计的方法进行管理。

2.3 **财政周期：**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财政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历史成本基础：**记账以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出用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对账目进行调整。

2.5 **账目的货币：**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日期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2.6 **资金的提供：**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根据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提供的自愿捐款；
- b) 法院根据《规约》第 79 条第 2 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罚金或没收所得；
- c) 通过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做出的赔偿命令所得到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资源。

2.7 **收入：**自愿捐款在收到关于在当前财政年度支付捐款的书面承诺的基础上计为收入，没有事先认捐承诺的捐款除外。对这些资金，在收到捐款者的实际捐款时才计为收入。

2.8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计息银行账户、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账户中的资金。

3. 被害人信托基金（财务报表 I-III）

3.1 财政期间为一年。然而，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12 号决议，第一个财政期间有所延长，从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2 **财务报表 I** 报告了本财政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状况。其中包括当前期间收支相抵后余额的计算以及期间前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3 **财务报表 II** 显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

3.4 **财务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要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标准 7 中的间接方法。

3.5 **自愿捐款：**通过以下自愿捐款，共收到了 234,318 欧元：

- a) 收到了政府、个人、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共计 231,068 欧元。
- b) 由于一些非政府组织在美国发起的被害人信托基金活动，收到了在美国的个人以美元支票形式捐赠的 3,250 欧元。支票由一个参加这一活动的美国非政府组织——寻求全球解决方案共鸣公民——接收并转来以便存入信托基金的账户。在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没有制定关于通过第三方接收对信托基金的捐赠的政策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只记录了信托基金美元账户收到的那些捐款。

3.6 **支出：**合计支出 3,294 欧元，包括 2,095 欧元的银行费用，以及表示因货币增值或贬值而产生的净收益或损失的 1,199 欧元。

如前一年财务报表所述，法院从 2004 年 6 月起改变了银行账户的种类，以便减少因美元账户而出现的银行费用。

3.7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是 16,406 欧元的捐款。这笔款项是捐助者错误地转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银行账户上而没有转到信托基金的银行账户上。

3.8 **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526 欧元，是 12 月 31 日挣到却尚未收到的利息。